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的七宝镇七宝村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法律服务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七宝镇七宝村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法律服务费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段和段（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）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3653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5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日期：2025.6.18

